

地下车库附属设施和人行步道标线项目

施

工

合

同



地下车库附属设施和人行步道标线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吉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合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经济责任，结合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地下车库附属设施和人行步道标线项目

2、工程地点：驿城区交通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3、涂装颜色：按图纸设计

4、工程面积：15796.05 m²

5、施工类型：环氧平涂地坪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总造价：小写 ￥：854600.00 元， 大写：捌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最终以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决算最终金额为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5 天，实际开工日期由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向乙方明确涂装现场规划；开工前，保证接通电源到施工场地、保证涂装区域干燥、无积水或尘土杂质；施工期间不安排交叉施工；施工现场需相关工程人员进行协调、安排；甲方应提供乙方材料、设备及工具的保管区，并做好现场的封闭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的进出影响施工质量。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工艺施工，并保证施工材料合格；保证涂装工程质量：涂装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裂缝、无分层、无底色泛出；必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工程监理的监督及指导。

2、因乙方管理不善（如盗窃、损坏等）造成对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做好未验收完工工程的维护和相应的成品保护工作，切实做好保修工作。

3、乙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施工区域一切安全责任义务均由乙方自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乙方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身及财务受损的应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减或向乙方追偿。

4、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程款项结算及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编制结算文件至甲方。经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决算且工程款财政拨付到位后支付全部结算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由于乙方材料或施工工艺的



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的约定时间内应无条件保修；如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所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应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2、双方自签定合约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约，其中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赔偿，赔偿额按国家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竣工验收及验收标准

1、工程完工后，甲方按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签字生效。

2、验收主要依据：按照本合同的施工工艺程序进行验收。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或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定之日生效，到工程保修期满及结算清所有工程款之日自然失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应以诚恳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吕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